**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项目名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社区邻里生活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 |
| 3 |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 4 |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
| 5 |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组织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金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7 |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项目的服务方案、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供应商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
| 8 |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9 | **考核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 10 |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中所使用的文稿及图像、影像等材料均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情况，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或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不得侵权：成交单位保证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使用或采购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权益的情形。  保密义务：双方均应对因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而获知的对方的政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 |
| 11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
| 12 | **其它：**  1.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 | **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服 务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社区邻里生活节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社区邻里生活节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合同总价：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方式：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八、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若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